

第二十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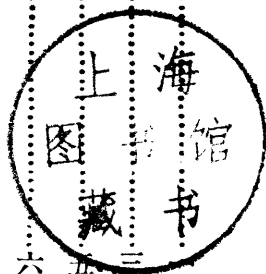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1 3074B

# 總目

- 院字第九五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
- 院字第九五二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三
- 院字第九五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
- 院字第九五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六
- 院字第九五五號……關於「民法親屬」……………七
- 院字第九五六號……關於「司法印紙規則」……………九
- 院字第九五七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一
- 院字第九五八號……關於「破產法草案」……………二
- 院字第九五九號……關於「民法親屬」……………三
- 院字第九六〇號……關於「民法親屬」……………五
- 院字第九六一號……關於「民事調解法」……………六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集 總目



~~1577365~~

- 院字第九六二號……關於「官吏卹金條例」……………一八
- 院字第九六三號……關於「公務員服務規程」……………二〇
- 院字第九六四號……關於「土地徵收法」……………二二
- 院字第九六五號……關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二三
- 院字第九六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二五
- 院字第九六七號……關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二八
- 院字第九六八號……關於「郵政條例及民法總則」……………二九
- 院字第九六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一
- 院字第九七〇號……關於「商標法」……………三二
- 院字第九七一號……關於「刑法」……………三五
- 院字第九七二號……關於「刑法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三六
- 院字第九七三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三八
- 院字第九七四號……關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四〇

● 院字第九七五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四二
● 院字第九七六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三
● 院字第九七七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	四五
● 院字第九七八號……關於「刑法」……	四七
● 院字第九七九號……關於「會計師條例」……	四八
● 院字第九八〇號……關於「民法債編及非訟事件徵收費用規則」……	四九
● 院字第九八一號……關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五一
● 院字第九八二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五四
● 院字第九八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五五
● 院字第九八四號……關於「刑法」……	五七
● 院字第九八五號……關於「刑法」……	五九
● 院字第九八六號……關於「民法物權」……	六一
● 院字第九八七號……關於「商人通例及民事訴訟法」……	六二

- 院字第九八八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六四
- 院字第九八九號……關於「民法物權」……………六六
- 院字第九九〇號……關於「民事調解法」……………六七
- 院字第九九一號……關於「民事調解法」……………六九
- 院字第九九二號……關於「訴願法」……………七〇
- 院字第九九三號……（尚未公布）……………
- 院字第九九四號……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七二
- 院字第九九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七三
- 院字第九九六號……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七五
- 院字第九九七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七七
- 院字第九九八號……關於「民法物權」……………七九
- 院字第九九九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及刑事訴訟法」……………八〇
- 院字第一〇〇〇號……關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八二

# 提要

## ○關於……民法總則

▲郵政條例爲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二九

## ○關於……民法債編

▲(一)行紀人運送人質權人根據債編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公布以前得照市價變賣(二)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爲拍賣之證明乃證明其拍賣係照市價應發給證明文件並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四九

## ○關於……民法物權

▲關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準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六一

▲典物之回贖期間應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解釋已不適用……………六六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若無書面不能認爲成立……………七九

○關於……民法親屬

▲(一)結婚之儀式及證人之身分如何法律本無限定若於除夕日舉其拜祖或其他公開之儀式並有家族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爲證人卽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二)已結婚之妻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爲罪……………七

▲訂婚後尙未結婚者對於父母不生親屬關係設女因事預居男家未婚而男死亡婚約當然消滅惟女與男之父母若原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卽應視爲家屬……………一三

▲配偶雖爲禁治產人之第一順序監護人但其權利顯與禁治產人利害相反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爲其法定代理人……………一五

○關於……刑法

▲刑法第一六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係無公務員身分冒行公務員之職權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公務員名義與罪之成立無關……………三五



▲(一)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所稱囚不問民事刑事凡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

(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發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

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僅將從刑改判……………三六

▲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不成立刑法第二〇一條之罪……………四七

▲依刑訴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得為搜查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

告人如有誣告故意應負誣告罪責……………五七

▲被處罪刑並未褫奪公權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

響……………五九

## ○關於……民事訴訟法

▲對於地方法院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聲明抗告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一一

▲(一)法院僅據當事人或調解人之書狀所載內容填發和解筆錄仍以訴訟外之和解論

(二)前項和解如在上訴法院所為若請求撤消亦應向該上訴法院聲請裁判(三)聲請

撤消和解不受不變期間之拘束(四)民訴法第一八四條之視為撤回其訴包括上訴在內(五)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無此原因以致休止逾期即不得聲請追復(六)視為休止或休止逾期之效果無庸另向當事人表示……………二五

▲(一)商人通例各章中在民法所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相牴觸并不違背黨義仍可援用(二)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撤回其訴雖包括上訴在內但當事人如係因休止逾期則所謂視同撤回應以上訴為限……………六二

▲對於第三審因上訴所受利益不逾三百元而駁回上訴之裁定如有再審原因仍得依民訴法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聲請再審……………六四

▲(一)附帶民訴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三)民訴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人代理……………七三

▲原告朦朧請公示送達致獲勝訴判決確定如果被告發見新證物足以證明該原告并非不知其住所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提起再審之訴……………七七

## ○關於……刑事訴訟法

▲刑事地方案件初級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誤爲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之條文起訴高等法院應將第一二兩審判決一併撤銷……………一

▲檢察官如僅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爲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五

▲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其母舅收養者母舅得以家長資格視爲監護人其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六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受審判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內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三一

▲撤回上訴應於裁定前爲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至第二審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五五

▲(一)附帶民訴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三)民訴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

人不得委人代理……………七三

▲(一)已決監犯在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在徒刑未執行完畢而越獄入軍者不能因入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三)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七五

▲(一)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在同一案中判決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

(二)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種不能認為刑事判決(三)

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由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八〇

### ○關於……………民事調解法

▲依民事調解法調解成立者得為強制執行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者如當事

人一方不依調解履行祇得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并給付之訴不得遽請執行……………一六

▲如地方分庭推事祇有一人不能兼充調解主任其調解處尚未成立則民事調解法自得暫不適用……………六七

▲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六九

### ○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軍政海軍各部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爲

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應認爲行政官……………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持槍脅取財物應依該條處斷……………五四

### ○關於……陸海空軍懲罰法

▲軍政海軍各部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爲

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應認爲行政官……………四

### ○關於……商標法

▲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並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援據該條呈

請註冊倘確具該條所定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牴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若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辦理……………三二一

### ○關於……土地徵收法

▲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為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為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二二

### ○關於……訴願法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為限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為公示送達至此項提起訴願之時間應自公示後經過二十日之次日起算……………七〇

### ○關於……破產法草案

▲(一)法院所為宣告破產之裁定如為公告即無再為送達之必要(二)破產宣告係基於

債務人之聲請者如債權人查有詐欺破產情事雖不能對於破產宣告聲明抗告但得依其他訴訟程序另行救濟……………一三

### ○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爲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資格……………七二

### ○關於……司法印紙規則

▲典產回贖涉訟應照典物之價計算院字八六三號已有解釋當事人若已依典物之價繳費嗣因抗告改照典價計算不能退還……………九

### ○關於……官吏卹金條例

▲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及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均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所謂因公死亡至該條例之所稱在職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

屬在所不問……………一八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 ▲(一) 僧人如僅係租住寺廟租種田產無論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為住持
- (二) 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為住持……………三八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盜匪案件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四二

○關於……覆判暫行條例

- ▲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四五
- ▲(一) 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在同一案中判決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
- (二) 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種不能認為刑事判決(三)



第三審判決確定之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由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八〇

○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已決監犯在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在徒刑未執行完畢而越獄入軍者不能因入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三)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七五

○關於……會計師條例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該本科而言……四八

○關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行號雖應加入工商同業公會為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并非公會會員對於其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二八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

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爲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爲其區域……………四三

○關於……郵政條例

▲郵政條例爲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二九

○關於……公務員服務規程

▲專爲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尙非法所不許……………二〇

○關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其法定人數應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其任期爲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

會職員之選舉……………二三

○關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四〇

○關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所稱因不問民事刑事凡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  
(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僅將從刑改判……三六

○關於……非訟事件徵收費用規則

▲(一)行紀人運送人質權人根據債編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公布以前得照市價變賣  
(二)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為拍賣之證明乃證明其拍賣係照市價應發給證明文件並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四九

○關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絕買之土地固

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若向外國教會購買此土地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爲移轉所有權之登記(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用土地僅發生租用關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仍爲原所有人外國教會若將此土地租用關係移轉於中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爲租借權移轉之登記……………五一

### ○關於……商人通例

▲(一)商人通例各章中在民法所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相牴觸并不違背黨義仍可援用  
(二)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撤回其訴雖包括上訴在內但當事人如係因休止逾  
期則所謂視同撤回應以上訴爲限……………六二

### 關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既定爲六十日并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不能強爲劃  
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既包括於第一審期限之內不起訴案件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  
算……………八二

#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第二十集

●院字第九五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刑事地方案件初級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誤爲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之條文起訴。高等法院應將第一二兩審判決一併撤銷。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五月十日代電悉所請解釋管轄錯誤案件發交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判決後上訴地方法院誤爲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案件之條文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世

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亦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上訴第三審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應發交何院審判約有三說（甲）說依前大理院民國九年上字第五〇五號判決高等法院第二審得受理初級審判之案件上開情形第三審應撤銷原判諭知由本院管轄第二審因發交不必限於下級審即本院亦可（乙）說應撤銷原判發回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因不服初級審判決只得上訴於地方審高等法院不得越級受理亦如地方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列案件誤行審判只好上訴於高等法院以求救濟不得逕行上訴於最高法院（丙）說高等法院第二審不得越級受理初級審判決之案件固無疑義惟撤銷原判後發交第二審或第一審須斟酌情形辦理不能一概而論如檢察官以初級審法條起訴第一審以初級審程序受理上訴至地方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如業務上或公務上侵佔）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竟以第二審程序判決者高等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交原審法院依該條審判若檢察官以地方法條起訴第一審誤以

初級程序審判地方法院漫爲第二審審判時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三說以何說爲是懸案待結懇請卽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

●院字第九五二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

軍政海軍各部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爲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應認爲行政官。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呈請解釋軍政海軍各部各級公務員是否認爲軍人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集

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又第十一條載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其所稱官署是否專指各司令部綏靖公署督辦公署等言抑現設之軍政海軍各部亦可認爲本條所稱之陸海空軍官署因之現任軍政部海軍部次長署長司長等公務員是否卽第五條所稱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與內政財政各部同因之軍政海軍各部之各級公務員與內財各部之各級公務員同爲行政官而非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證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各款罰權之規定自師長司令艦長以至於營長連長科罰所屬列舉無遺獨不及於軍政海軍各部部长之科罰所屬則其非軍人自爲毫無疑義乙說謂軍政海軍各部固同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惟其各級公務員則均以將校尉分別任之觀於海軍部組織法附表所定自明現任上述各部各級公務員雖非現役軍人而不能不認爲在任官中證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任官與任役爲同一之規定則在任官中者自仍應認爲軍人卽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論其第一款固明載有航空署長有對於所屬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航空署爲軍政部組織系統中之一官署航空署所屬爲



軍人其餘自可類推同爲軍人以上二說未知有一當否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  
呈司法院院長居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院字第九五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檢察官如僅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爲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文

呈爲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起訴處分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偵查後認爲案件應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應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如僅用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爲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二月九日代電稱竊查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當事人呈遞詞狀用批示揭答表示不予受理是否卽爲不起訴處分於此約有兩說(甲)謂檢察官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集

五

職在偵查犯罪之有無於告訴告發之始即已開始偵查初不必拘泥何種程式檢察官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提起公訴其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即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以批示表示亦應認為不起訴處分(乙)謂刑訴法第三四一條一項所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係指檢察官對於該案傳集研訊并製作正式處分書而言如未經稟傳只用批答并未用正式處分書表示應否起訴自不能謂為終結亦不能認為係不起訴處分究竟二說孰是懸案待結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乞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謹呈國民政府  
司法院院長居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 院字第九五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其母舅收養者。母舅得以家長資格視為  
監護人。其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文

呈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監護人提起自訴案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款應認爲監護人其逕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轉請俯賜解釋訓示祇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呈稱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仰祈鑒核轉請司法院迅予解釋訓示祇遵事查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得獨立自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茲有未成年人某甲父母祖父母早亡伯叔俱無亦未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數歲時由其舅乙收養事實上同於甲之監護人甲現爲被害人乙不向有起訴權租界行政當局告發來院提起自訴是否可以受理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九五五號……關於「民法親屬」

(一)結婚之儀式及證人之身分如何。法律本無限定。若於除夕日舉其

拜祖或其他公開之儀式並有家族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爲證人。即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二)已結婚之妻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爲罪。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訓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結婚儀式及和誘罪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固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但儀式及證人之身分如何法律本無限定若於除夕日舉行拜祖或其他公開之儀式並有家族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爲證人即不能不認爲與該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二)已結婚之妻既有行爲能力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能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竊查龍溪習慣貧民每於除夕令兒與媳開始同居有至生子尚未補行結婚儀式

者亦有終身未補行者事實上已爲人妻社會上亦以人妻視之但結婚爲要式行爲此種婦女究視爲已結婚抑視爲未結婚此應請示者一今有上述之妻未滿二十歲被人和誘該妻又係其夫之母自幼養大由其母以旁系尊親屬資格告訴主張其媳係在伊監護之下誘者侵害其監督權此等事件應認被誘人已有行爲能力不起訴抑仍認爲脫離監護人而起訴此應請示者二懸案待決懇迅示遵等情據此查結婚應履踐公開之儀式本爲我國從來判例及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惟龍溪既有上述習慣可否認爲特殊情形予以從寬解釋之處尙非毫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 院字第九五六號……關於「司法印紙規則」

典產回贖涉訟應照典物之價計算。院字八六三號已有解釋。當事人若已依典物之價繳費。嗣因抗告改照典價計算。不能退還。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文

呈爲閩侯地方法院據連江分庭轉請解釋典產回贖訴訟徵收費用疑義由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集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典產回贖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就典物價額計算經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有案至當事人已依典物價額遵繳訟費縱嗣後聲明不服抗告法院誤爲按照典價之裁定然并非徵收機關計算錯誤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毋庸退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據閩侯地方法院轉據連江分庭呈稱贖屋涉訟事件究應依院字第二三一號解釋以不動產所有權價額爲準徵收審判費抑應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及院字第二五號之解釋以典價爲準徵收審判費此應請解釋者一設應依所有權價額徵收倘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自爲裁定按照典價徵收此裁定確定後有無救濟方法如無法救濟則原照所有權價額多徵之審判費應否發還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查贖產之訴依鈞院最近解釋似應以不動產所有權價額爲準徵收審判費用惟多徵之審判費應否發還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字第九五七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對於地方法院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聲明抗告。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請解釋不服執行命令提起抗告事件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級管轄事件之訴訟及執行程序依現行法制均應以高等法院或分院爲終審最高法院抗字第一二四號判決例卽本此旨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地方法院就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聲明抗告自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因該命令係以院長名義行之故不得由原法院合議庭裁定（參照院字第八六號第九三二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發執行命令或批示均以院長名義行之凡當事人提起抗告不論是否初級管轄事件地院民庭以不便審查院長名義之命令均呈送高院核辦茲奉最高

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二四號判例認地方法院初級管轄事件於判決確定執行時對於原案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復行提起抗告則嗣後當事人不服地院關於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或批示）提起抗告應否仍由該地院民事合議庭受理抑應送本院裁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九五八號……關於「破產法草案」

（一）法院所爲宣告破產之裁定。如爲公告。卽無再爲送達之必要。（二）破產宣告係基於債務人之聲請者。如債權人查有詐欺破產情事。雖不能對於破產宣告聲明抗告。但得依其他訴訟程序另行救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破產程序疑問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所爲宣告破產之裁定如已爲公告卽無再行送達之必要（二）破產宣告係基於債務人之聲請者如債權人查有詐欺破產情事雖不能對於破產宣告聲明抗告但得依其他訴訟程



序另求救濟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破產程序疑問兩則第一法院宣告破產其裁定未送達於所知之債權人經過數月後是否得依職權或聲請補行送達第二破產法草案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倘債務人聲請破產確有詐欺情形法院未及詳查率爾宣告債權人不服是否尙有其他方法可資救濟事關涉外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核示祇遵著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江印

●院字第九五九號……關於「民法親屬」

訂婚後尙未結婚者對於父母不生親屬關係。設女因事預居男家。未婚而男死亡。婚約當然消滅。惟女與男之父母若原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卽應視爲家屬。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本年三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親屬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男女訂有婚約當未結婚時對於其父母不生親屬關係設女因事故預居男家未行婚禮男若死亡其婚約當然消滅惟女與男之父母若原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即應視為家屬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鈞院院字第五六〇號解釋例載丙與甲之子雖未成婚甲子死後丙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與甲同居一家自為甲之家屬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設有甲男與乙女已訂有婚約因附近發生戰事雙方商議結果乙女遂到甲男家居住但未舉行結婚儀式數閱月後甲男身故乙女仍欲在甲男家守節甲男父母堅執不允此種情形名義上乙女能否作為甲男父母之孀媳甲乙婚約是否因甲死亡當然消滅如不能作為甲男父母之孀媳可否依據首開解釋作為甲男父母之家屬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結理合具文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庚

●院字第九六〇號……關於「民法親屬」

配偶雖爲禁治產人之第一順序監護人。但其權利顯與禁治產人利害相反。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爲其法定代理人。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〇七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分宜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監護人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配偶爲禁治產人第一順序之監護人雖爲法所明定但其權利顯與禁治產人利害相反時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爲其法定代理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據分宜縣承審員代電稱民法第一千零六條規定禁治產人爲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卽其監護人查同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以配偶爲第一順序設使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爲其配偶時一方固爲當事人而一方又爲監護人則本條將何所適用關於此點頗滋疑義理合電呈俯賜鑒核准予

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便轉行飭知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魯師會

●院字第九六一號……關於「民事調解法」

依民事調解法調解成立者得爲強制執行。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者。如當事人一方不依調解履行。祇得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并給付之訴。不得遽請執行。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十日咨(第三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爲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抄呈

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一二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浙江民政廳原呈臚列具體事實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合仰卽查照前項規定設爲抽象疑問呈候核轉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案解釋疑問可分三點(甲)說胡書慶與宋九子因會款糾紛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是調解已有效果並由宋九子請出鄰居張阿昌保證如期歸款是調解成立案已經執行該調解委員會之能事亦已完畢後復翻異應由債權人胡書慶逕向當地法院提起確認或給付之訴而以前之調解會筆錄祇能附呈法院作爲參考事實之資料調解會與法院調解處調解成立之案件其效力是否相等係另爲一事就調解委員會及法院之本身言各有相當之效力但因所屬之統系不同故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案件不能牽合由法院執行(乙)說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將調解筆錄送由鎮公所分報該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在案此種辦法原係法定之手續其目的無非欲得法定機關之確認以期獲得法律之保障今遇當事人事後

翻異法院不肯據案執行因此調解成立之案件即以無法定機關強制執行之故不能完案以前調解及備案之手續至此毫無作用是則調解委員會之設有何裨益於地方羣衆之處嘉興法院批謂無關未免錯誤(丙)說嘉興法院之批示係以民訴法規則第十四條第五款爲根據理由原甚充分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遇一造翻異不履行時若必另向法院起訴以瑣瑣細故當事人不能得到調解之利益反致因興訟而受損失似與立法之意不合仍以有一定之執行機關爲便然究應何種機關執行頗費研究倘使地方自治行政與司法機關得有溝通互助之處事屬兩利而無弊可否令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注重地方自治之各級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予以救濟庶於提倡地方自治與解決人民糾紛兩有裨益綜上三說未知孰是案關解釋法律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行政院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院字第九六二號……關於「官吏卹金條例」

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及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均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及第十三條之所謂因公死亡。至該條例之所稱在職。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八日咨（第一一五號）開據鐵道部呈請解釋官吏卹金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固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謂之因公亡故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亦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因公亡故至於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二字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載「官吏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

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亡故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第十三條載「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第十四條載「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各等語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因公亡故」並無明確之解釋所謂「因公亡故」是否專指執行職務時頓遭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於死亡者而言抑凡因公務以致積勞病故者（例如因出差得病而致死亡等）亦包括在內又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所載「在職」二字可否以不相統屬之機關之服務資歷計算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九六三號……關於「公務員服務規程」

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咨(第一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係專爲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尙非法所不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查有某半月刊來府聲請登記其社長爲現任公務員並聲明公務員雖不能兼任報社職務但係專指新聞紙而言若半月刊爲雜誌之一種公務員在內兼任職務於法並不抵觸等情究竟公務員可否辦理雜誌及於其中兼任職務不無疑問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前奉鈞院第一九二號訓令以准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不能兼任報社職務轉飭知照等因到部當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前由究竟雜誌是否純屬商業性質之出版業應否同受前項限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

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六四號……關於「土地徵收法」

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爲限。卽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爲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一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爲限卽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爲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呈稱案據嘉定縣縣長潘忠甲呈請案查奉頒土地徵

收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內載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等語茲據職縣教育局呈以縣立初級中學校擬收用校旁民地因所有人居奇抬價請依法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前來惟職縣法團中查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徵收審查委員會之代表應改由何種團體代爲選派因徵收法現無明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因徵收土地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若地方尚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代表應如何變通替代之處殊無前例可援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六五號……關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其法定人數應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

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其任期爲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三十日公函(第二四〇〇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選舉縣教育會職員法定人數及代表任期屆滿尙未改選代表資格是否繼續有效各疑義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區教育會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之規定其法定人數自應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依上述施行細則同條之規定其任期爲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爲教育會法縣教育會之會員爲區教育會而縣教育會職員

之產生由每區教育會選派代表二人舉行大會選舉之然其法定人數是否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抑仍以區教育會數額之過半數卽爲合法（如每區教育會代表僅出席一人而已有過半數之區教育會名稱）又區教育會出席縣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前經解釋與幹事任期相同但其任期早已屆滿而尙未改選則其代表之資格是否繼續有效仍得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之職員選舉以上疑義兩點請鑒核釋示俾便飭遵等情到會查該會所呈疑義兩點關乎法令解釋應請貴處轉陳令飭主管機關解釋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九六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一）法院僅據當事人或調解人之書狀所載內容填發和解筆錄。仍以訴訟外之和解論。（二）前項和解如在上訴法院所爲。若請求撤消。亦應向該上訴法院聲請裁判。（三）聲請撤消和解。不受不變期間之拘束。（四）民訴法第一八四條之視爲撤回其訴。包括上訴在內。（五）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

若無此原因以致休止逾期。即不得聲請追復。(六)視爲休止或休止逾期之效果。無庸另向當事人表示。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民訴和解及休止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和解者(一)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法院僅據調解人所具之和解狀或當事人之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核與民訴法第三七一條第一第二兩項不符自不得認爲訴訟上之和解(二)前項和解既在訴訟繫屬於上訴法院所爲則當事人之一造如主張和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自應向該法院聲請裁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三)不變期間之規定係專就裁判終結之事件而設其以和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爲理由聲請裁判應不受不變期間之拘束(乙)關於休止者(一)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爲撤回其訴應包括上訴在內(參照院字第八四〇號解釋)(二)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〇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無此原因以致休止逾期即不得聲請追

復(三)視爲休止及休止逾期之效果爲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所明定前院字第八七三號解釋甚明法院卽不應於毋庸裁判之件更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合電知照司法院東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關於程序法上疑問(甲)關於和解者(一)上訴後當事人在外自行和解由調解人具和解狀當事人具結狀呈請法院銷案法院根據其和解或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此項和解究爲訴訟上之和解抑爲審判外之和解(二)前項筆錄填發後當事人之一造聲請撤銷或確認和解無效應否由訴訟繫屬之上訴法院裁判抑向一審另案具訴(三)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和解當事人聲請撤銷或確認無效應否受不變期間之拘束(卽筆錄送達後二十日內)(乙)關於休止者(一)當事人於第二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休止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應否如法文所載視爲撤回其訴抑應視爲撤回其上訴一審判決之效力依然存在(二)當事人於休止三個月後請求續行訴訟此項訴訟行爲應否准其追復其追復之原因期間是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三)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視爲休止訴訟及休止逾期視爲撤回其訴毋庸另

爲裁定已見院字第八七三號解釋但爲使當事人明瞭其濡滯效果起見法院應否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上述各則法無明文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皓印

●院字第九六七號……關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行號。雖應加入工商同業公會爲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并非公會會員。對於其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文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二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對於公會決議有無遵守義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爲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并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建設廳呈據汕頭市南商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現准汕頭市商會轉知現奉鈞廳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頒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內開同業之公  
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惟有一疑問應請先予解釋者卽未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之少數行號對該業同業公  
會所有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在未入會以前是否與該同業公會會員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屬會未使  
擅自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懇爲解釋示遵至感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釋遵  
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  
釋法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  
委員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九六八號……關於「郵政條例及民法總則」

郵政條例爲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  
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

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司法院致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四三七號）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不無出入應如何適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暫准援用之郵政條例仍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交  
通部

附原函

敬啓者查本部所轄郵政爲國營事業開辦以來所有全國郵政業務之進行及法益之保障悉依郵政條例及郵政章程辦理在郵政法未公佈施行以前此項條例章程當然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凡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暫准援用之列惟該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關於賠償遺失掛號快遞郵件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

裏之規定與民國十九年五月施行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不無出入是否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該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繼續有效抑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處相應備函敬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至緞公誼並希見復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九六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受審判。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內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南甯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四月宥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受審判則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間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黨員甲於黨員背誓罪條例有效期間內犯同條例第四條之罪經普通法

院爲第一審判決諭知科刑甲不服上訴經第二審認爲應組臨時法庭審判援同條例第七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七九條第三一九條撤銷原判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甲又不服上訴經第三審最高法院判決將上訴駁回尙未組織臨時法庭開始審判而黨員背誓罪條例業已廢止於此場合第三審確定判決是否當然失效得由普通法院逕行審判抑或應將第三審判決或撤銷普通法院始能審判如應撤銷第三審判決其撤銷又應適用若何程序法無明文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懸案以待乞速施行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宥

●院字第九七〇號……關於「商標法」

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並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援據該條呈請註冊。倘確具該條所定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牴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若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辦理。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咨（第九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並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援據該條呈請註冊倘確具該條所定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牴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若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所定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商標局呈稱爲呈請轉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查現行商標法第四條所載「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等語其使用之區域問題係指專在中國境內使用抑在外國所在地使用亦有同等效力未經明白規定惟舊商

標法第四條亦未經明白規定使用區域但按前北京商標局辦理成例根據第八條所載「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之法意認爲該條之使用區域以在中國境內實際使用爲限例如該局審查在中國經海關掛號依照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德國商標其使用時日必須扣除中德兩國邦交斷絕之日起至恢復之日止之中間期日如滿五年以上方能核准依照該條註冊此即明徵國民政府成立後由前全國註冊局前工商部商標局相沿迄今均依照前例辦理近來外國商人根據現行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商標甚多間有提出在其本國註冊之商標使用時日證據請求註冊者吾國實業方在萌芽如果認爲有效則於吾國商人營業前途所受影響殊非淺鮮惟對於使用區域問題既無明白規定往往發生爭執究竟現行商標法第四條使用區域是否祇在中國境內使用爲有效抑在外國使用亦有同一效力事關法律疑義職局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商標法第四條之使用二字論商標使用之意義不能有國界及扣除國交中斷之期間論商標法效力之所及則

似不能計及於國外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七一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一六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係無公務員身分冒行公務員之職權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公務員名義與罪之成立無關。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係指無公務員身分冒行公務員之職權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與罪之成立無關合電知照司法院  
佳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是否指本非公務員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集

三五

僱用公務員之名義以行其職權者而言若並未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而行使屬於公務員職權上之行爲應否構成該條之罪請迅予解釋示遵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叩陷印

●院字第九七二號……關於「刑法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所稱囚。不問民事刑事。凡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僅將從刑改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請解釋脫逃罪等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囚人不問民事刑事凡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參照院字第一七二號第九二二號解釋)(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



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僅將從刑改判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分別定明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成立脫逃罪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只定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爲脫逃罪因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拘提之證人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一款（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拘提之被告人逃去時應否構成脫逃罪有三說（甲）說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既僅定囚人依文理解釋囚主拘繫當刑者自係專指刑事被告或嫌疑人而言提起之證人及民事被告人不得謂爲囚人（乙）說不問民事凡被逮捕拘禁者均爲囚人（丙）說囚人固不限於刑事即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被告人亦不得謂非囚人但在拘提中脫逃者須以得管收者爲限若證人及民事被告人僅因其不到庭依法拘提強制其到庭而到庭陳述後即須飭回依法無得管收者自不得謂爲囚人至於中途若有施用強暴脅迫情事因而逃去亦只能構成妨害公務罪三說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一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此種審理可否僅將從刑改判有二說(子)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對於判決一部分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主刑與從刑有關係將主刑一併改判(丑)說覆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明主刑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固得將主刑一併審判但此際須提訊被告不得用書面審理若事實明確主刑無誤檢察官僅對於從刑部分上訴時自可專就從刑改判若認主刑亦有不當應一併改判則不得適用書面審理之特別規定二說以何說爲當應請解釋者二凡此均係法律上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 院字第九七三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一)僧人如僅係租住寺廟租種田產。無論曾擔任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作道。皆認爲住持。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 附江蘇省政府致內政部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夥除解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有疑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業但於清末或民元時住持僧中斷曾有地方人士公同保管若干期後有其他僧人自願賃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一部份種作名義上仍爲某寺或某菴住持延至現在彼賃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擔任住持名義并欲向地方人士清理與該寺廟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照允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住持所訂賃租字據斥退現在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指有住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并無若何法律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不

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簽請轉咨核覆飭遵等語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內政部主席顧祝同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啓麟

●院字第九七四號……關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法院文

呈爲廣通縣縣長轉請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於違警罰法第九章有無調解之權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自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廣通縣長朱緯呈請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中央頒布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內載調解委員會有調解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之權以此推論則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內各條款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似可調解但無明文規定究能否調解之處關係法理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明白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各節當經本院審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該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既有調解之權則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自屬較輕該調解委員會當得調解無疑乙說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既載明該會關於刑法上某某條之罪有調解之權則此外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又未在明定之列該會自無調解之權二說孰是向無法令可循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院字第九七五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盜匪案件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 知事該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宿遷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懲治盜匪現行辦法 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宿遷縣承審員蔣應杓呈稱查江蘇省懲治盜匪現行辦法有二一爲中央頒布之懲治盜匪條例處罪二爲江蘇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治罪（卽寒電辦法）茲有疑義設案經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判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旋奉省政府指令發回再審而再審結果仍擬處以死刑其報核辦法發生甲乙二說（甲）前既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發回再審結果自應仍依上開程序擬製判詞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乙)既經發回再審即屬更新審理則原審裁判之程序已經無效再審固不受其拘束報核辦法采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自無不可上列二說未知孰是又拿獲盜匪在省政府寒電(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通令以前處決在通令以後是否亦得適用寒電逕報省政府主辦懲治併乞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七六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爲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爲其區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三七八二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呈請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一案謂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卽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爲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參照院字第七〇八號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爲其區域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等語又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卽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則同業公會之設當以商會之區



域爲其區域似無疑義設有某縣設立一全縣商會時則各區發起組織之同業公會應否合併組織縣同業公會抑准其照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設立各區同業公會後加入縣商會又如各地縣城多屬繁盛區鎮是否一律援照但書規定准其另行組織縣城同業公會抑仍照商會設立原則以全縣區域爲其區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俾便依據辦理此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院字第九七七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

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當事人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  
參照院字第三二四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道輔佳代電稱茲有縣政府判決某案處被告  
無期徒刑逾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經覆判判決發回覆審適值該縣成立正式縣法院將該案移交  
縣法院審理結果仍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并不重於初判該被告究竟有無上訴權其說有二甲說該  
案既係覆審判決其處刑并不重於初判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被告自無  
上訴權乙說該案雖係發回覆審之件但係由配置有檢察官之正式縣法院審理依司法院二十年  
寒電解釋不能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即不能按照覆判暫行條例辦理無論該判決處刑  
是否重於初判被告及該法院之檢察官均有上訴權蓋以該法院并非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  
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故也兩說未知孰是頗滋疑義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相應轉請貴院查核解釋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七八號……關於「刑法」

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不成立刑法第二〇一條之罪。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一月十三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武進縣法院轉請解釋販賣鹽硝如何處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武進縣法院院長雷人龍呈稱茲有某甲向硝磺局購得大批鹽硝轉向他戶出售經硝磺局查明認爲私自販賣有背硝磺緝私條例特依第一條送請司法官廳法辦惟查鹽硝性質經化驗結果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但既私自販賣又顯係違反緝私條例究竟此項情形能否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辦理抑應宣告無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賜予解釋見復以便轉行知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七九號……關於「會計師條例」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該本科而言。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咨(第一七〇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呈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前段規定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一節所謂商科或經濟科是否專指各該本科而言其他一切科系均不得比援如有畢業之科系雖非稱為商科或經濟科而其內容性質與商科或經濟科相當者能否視同商科或經濟科認為合格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

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八〇號……關於「民法債編及非訟事件徵收費用規則」

(一)行紀人運送人質權人根據債編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公布以前。得照市價變賣。(二)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爲拍賣之證明。乃證明其拍賣係照市價。應發給證明文件。並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文

王前院長呈爲萬全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法拍賣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紀人倉庫營業人運送人因有民法第五百八十五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五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照市價變賣其證明之機關有該條但書所列之一即可(二)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自可

依照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三)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爲之證明乃證明其變賣係照市價應發給證明文件並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呈稱爲懇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現行民法關於拍賣之規定約分兩種一有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三百三十一條清償人之拍賣給付物及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抵押權人之拍賣抵押物是二無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行紀人之拍賣買受物第六百二十一條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第六百五十條第三項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及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質權人之拍賣質物是法文用語兩者顯然不同則凡債編未定有聲請法院字樣之拍賣如行紀人之拍賣買受物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以前似均得由權利人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照市價逕行變賣既不必訴經法院確定判決取得債務名義依強制執行程序之不必以法院爲惟一證明機關卽向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自治機關四者之一求爲證明均無不

可此其一物權編第八百九十二條及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拍賣質物之注文所以無如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拍賣抵押物之定有聲請法院字樣者立法旨無非以動產質權之標的物既以動產爲限且須移轉占有與抵押權標的物之限於不動產並不移轉占有者性質迥殊則當實施拍賣之時一貴迅捷一主鄭重程序自應互異因之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所謂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云云於拍賣質物似未便類推適用惟查物權編施行法並無與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相當之規定在拍賣法公布施行以前質權人實施拍賣質物是否亦應準用該條規定辦理此其二法院遇有當事人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聲請證明變賣物品時似應作爲非訟事件受理經查核無異時是否須發給證明書抑得以裁定或批示等形式予以備案又此類事件應否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此其三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庭長程三鼎代行

●院字第九八一號……關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絕買之土地。固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若向外國教會購買此土地。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爲移轉所有權之登記。(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用土地。僅發生租用關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仍爲原所有人。外國教會若將此土地租用關係移轉於中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爲租借權移轉之登記。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爲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買受之土地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絕買之土地依該章程第六條所定固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若向外國教會購買此土地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規定從其性質得認爲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所有權爲移轉



之登記(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租用土地僅發生租用關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人外國教會若將此土地租用關係移轉於中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爲租借權移轉之登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本院關於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前在中國內地買受之土地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發生疑義說分爲二甲說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施行依該章程第六條本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蓋以示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不得享土地所有權至爲明顯故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以永租權論之土地當然無所有權移轉之可言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似未便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乙說謂該章程第六條所謂以永租權論者原爲救濟該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外國教會已絕買中國土地之辦法論其實質與所有權初無二致不過法律上視爲永租權而已蓋以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無非限制內地外國教會不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並非謂中

國人接買是項土地亦同受此項限制自應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請求解釋者一又查同章程第一條規定外國教會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外國教會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僅有租用權而已倘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是否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抑僅繼承取得土地租用權應請求解釋者二綜上兩點均係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署安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陳步高代

●院字第九八二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二條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持槍脅取財物。應依該條處斷。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咨（第三二七號）開軍人犯強盜罪應適用普通刑法抑應依陸

海空軍刑法處斷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有搶奪罪及強盜罪之規定(第二十九章)依貴院院字第一一六號解釋二者之區別至爲明顯惟查陸海空軍刑法僅規定搶奪罪(第十章)對於強盜行爲並無處罰明文設有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適用普通刑法論罪科刑抑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所謂(搶奪財物)包括普通刑法規定之強盜行爲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覆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八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撤回上訴應於裁定前爲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至第二審

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呈請解釋發回更審案件能否撤回上訴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判決後再上訴經第三審判決後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事案件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逾期期限以判決駁回被告仍不服上訴經第三審認上訴是否逾期第二審尙未調查明晰將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更爲審判後該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應否准其撤回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規定係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程序之裁判不在此限本案雖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但前第三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係就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無法律及事實之問題又可免人民時間經濟之虛耗上訴人撤回上訴自應准其撤回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六十七條所謂裁判包括實體上裁判與程序上裁判而言該條既規定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則已經裁判者無論其爲實體上裁判抑程序上裁判均不能准其撤回本案既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自不能准其撤回上訴且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係在第三審判決之後而此時第三審已以判決將第二審判決撤銷止有第一審判決存在如准其撤回究係撤回第二審上訴乎抑係撤回第三審上訴乎如謂撤回第三審上訴則第三審業經第三審判決如謂撤回第二審上訴則第二審之判決已經第三審撤銷而此次受理又係以第三審發回更審爲根據下級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況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件不許撤回上訴曾經鈞院院字第六八二號解釋甚明本案如准撤回上訴實與前述法條及鈞院解釋均相違背更就事實上言上訴人現在第二審羈押而第一審係屬初判如准撤回上訴仍須覆判輾轉遷延尤增拖累二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九八四號……關於「刑法」

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對於住宅得爲搜查。無論證據曾否獲到。不

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故意。應負誣告罪責。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爲平湖縣縣長轉請解釋禁煙告密事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爲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平湖縣縣長吳文泰感代電稱竊本縣遵照本省禁煙方案第六章第六十二六十三兩條之規定設置密告箱並擬辦法呈奉民政廳核准照辦茲密告人遵照辦法規定投箱密告本府審查內容以其方式已符准予敍案飭警查拿惟查拿結果並無獲到證據於是被告人請本府追究密告人處以誣告應得之罪而照禁煙方案規定接受密告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關於此等案件（一）政府方面查拿未獲證據應否負何種責任（二）民衆方面政府接受合式之密告一再

搜查住宅究竟如何保障(三)密告人方式並無不合所告是否虛偽事前無從斷定事後依法查拿却無佐證應否負擔刑事責任以上三點縣長兼理司法於辦理上發生困難理合電呈請予詳細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九八五號……關於「刑法」

被處罪刑並未褫奪公權。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為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緩刑期內能否享有公權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處罪刑並未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集

五九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某甲被處罪刑宣告緩刑但未奪權在此緩刑期內是否仍享選舉權及爲官吏之權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甲雖處罪刑但未褫奪公權揆諸法理當然享有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卽證諸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又十年統字一五三號解釋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不問原案會否褫奪公權尙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等語則緩刑期內議員既無限制而官吏與議員均係公權卽亦不發生疑問矣(乙)說謂某甲既已判處罪刑雖未褫奪公權但其緩刑尙未屆滿則爲官吏之權仍不能以享有蓋議員係人民代表民衆既信認選舉於前官廳未便取締於後是以大理院解釋有緩刑期內無限制之明示也至官吏爲公務若本身被處罪刑易被民衆污讒致使至高且尊之公務威信不免喪失殆盡以是國家考取官吏既有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限制之規定由此而論則某甲既受徒刑之宣告既不得享有爲官吏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予以解釋俾便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



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院字第九八六號……關於「民法物權」

關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準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爲奉化縣縣長轉請解釋地上權地租增加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地上權之地租與租賃契約之租金固屬不同然就其「因使用土地而支付金錢爲對價」之點言之則二者實相類似故關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亦應類推適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奉化縣縣長李涵夫呈稱茲有甲買得乙上祖遺下於數百年前出租與丙之山數百畝買得後欲收回自種經以租權涉訟結果認丙有地上權將其請求駁斥甲以租權被駁不能收回擬加增其租山價格對丙復提起增租之訴以謂經濟狀況發達自宜增加丙則以此項山場

租賃年限已歷百餘年乙對其租價歷來並無增加甲之買得不過移轉產權並未若有何加工培植此項地產之增進全係丙所造就自不能聽其增租云云究竟該項租價能否酌量增加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明示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九八七號……關於「商人通例及民事訴訟法」

(一)商人通例各章中在民法所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相牴觸。并不違背黨義。仍可援用。(二)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撤回其訴。雖包括上訴在內。但當事人如係因休止逾期。則所謂視同撤回。應以上訴爲限。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請解釋商人通例是否繼續有效及休止訴訟程序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

抵觸者外暫准援用前經國府頒有明令則關於商人通例各章在民法中所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相抵觸並不違背黨義自可援用不因民法之施行而失效(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所謂撤回其訴雖可認爲包括上訴在內但當事人如係因上訴後休止逾期則所謂視同撤回即應以上訴爲限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請予解釋示遵事竊查商人通例實質上與商法總則相當在民商法分別編訂時固有獨立存在之必要自民法頒布施行除公司股票據海商保險另有特別辦法外關於商法不特無總則之頒行且將商人通例中商業使用人代理商各章及應屬商行爲之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各事項悉列入債編中是民商法之分別已不復存在商人通例既係商法總則即應因民法施行而失效惟商人通例中尚有商號商業註冊又商業賬簿各章民法各編中並未予以吸收究竟是否繼續有效不無疑問此其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爲撤回其訴業經鈞院解釋所謂撤回其訴係包含上訴在內惟判決確定

前得撤回其訴爲同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明訂當事人向上訴法院呈明休止三個月內並未續行訴訟是否上訴及第一審之訴均視同撤回抑僅上訴視同撤回亦不無疑問此其二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九八八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對於第三審因上訴所受利益不逾三百元而駁回上訴之裁定。如有再審原因。仍得依民訴法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〇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審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三審認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以裁定駁回在當事人雖因受審級之限制不得抗告但駁回上訴既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其裁定性質即與同條第三項所定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無異如當事人具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之原因自得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載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設終審以裁定認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駁回上訴而當事人舉出新證據主張訟爭標的在三百元以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究竟於法應否准許計有二說甲說謂對於已經確定之裁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究以得爲即得抗告之裁定爲限茲第三審法院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認定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以裁定駁回其上訴雖係已經確定之裁定並非已經確定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以立法之精神而言當然不能准許其聲請再審乙說謂此種情形應以准其再審爲宜因第三審裁定雖不得即時抗告而就已經確

定一語觀之則與得爲即時抗告之確定裁定初無異致況第三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以裁定形式謂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亦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載在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第三項載此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查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不得上訴顯係法律上不應准許之件既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似可依當然之條理類推之解釋准其聲請再審以昭允洽二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史延程

● 院字第九八九號……關於「民法物權」

典物之回贖期間應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解釋已不適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陝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七月寒代電悉所請解釋典物回贖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物回贖之期間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並無明文規定故前解釋關於典期屆滿後未經典權人催告特予出典人以回贖之相當期間現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既已明定回贖期間則凡典物之回贖均應受此限制如果典期屆滿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出典人之回贖請求權尙未行使其計算期間即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鈞院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所謂相當期內四字可否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抑或另有解釋請電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伺寒叩

●院字第九九〇號……關於「民事調解法」

如地方分庭推事祇有一人不能兼充調解主任。其調解處尙未成立。則民事調解法自得暫不適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一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地方分庭辦理調解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係於第一審法院附設調解處並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如分庭推事僅有一人不能兼充調解主任其調解處尙未成立則民事調解法自得暫不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二十一年鈞院院字第七五一號指令自貢地院轉請解釋調解主任推事是否爲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爲與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之公斷人相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按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卽修正民訴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及現行民訴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如調解不成立而提起訴訟時依上開令文解釋會任調解主任之推事當然應與公斷人一例迴避惟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但書內



載地方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云云是各地分院有以推事一員而組織之者桂省原有各地分庭其組織正屬相同若以推事一人充任調解復任審判固與明令相背倘不厲行調解又與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相違於此場合各庭辦理頗滋疑竇合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元印

●院字第九九一號……關於「民事調解法」

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武岡縣縣長呈請解釋區公所調解案件可否聲請強制執行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示區公所調解案件可否聲請強制執行仰祈鑒核事案據武岡縣縣長宋鋆呈稱竊區公所之設立純係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事案件及刑事可以撤銷案件祇居調解地位如調解不能成立由當事人之一方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具訴是爲正辦現本縣區公所調解民事案件給予調解筆錄有一造不遵即將該案人卷解送本府請予強制執行究之區公所之調解與法院之調解有無同等效力雙方當事人能否受該調解筆錄之拘束及可否准予強制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審判外之和解與審判上之和解不同無執行名義最高法院著有解釋例該原呈所述區公所之調解似應認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逕予執行但關於此點尙無明文可資依據除令候轉呈請外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九九二號……關於「訴願法」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爲限。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至此項提起訴願之時

間。應自公示後經過二十日之次日起算。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公函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八月十四日公函(第五〇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雖得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但此項方法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爲限若非不能送達即無準用之餘地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經過二十日始行發生爲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即不得視爲到達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原函

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設有行政官署以公告方法處分某案並經強制執行其時被處分人並不在場此種情形可否視爲已經達到其訴願期間應如何計算計有二說(甲)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既經載明「達到」用語

則必以被處分人收受爲要件無疑。又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亦有處分書應予送達之規定。公告乃周知性質並無所謂送達更無達到之可言。以公告時期定訴願期間之標準自非平允。(乙)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以有達到之規定者無非使被處分人知悉處分內容而得一考量之機會。公告雖係周知性質但經公告之後又經強制執行手續則被處分人已有知悉處分內容之可能。視爲已經達到並不苛刻。以公告時期計算訴願期間亦屬合理。以上兩說何說爲當殊難解決。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處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辦理。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九四號……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爲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資格。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四日公函(第三五八五號)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人民團體職

員選舉通則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之資格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呈請事查工會理監事如有違法情事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已令退職而重行改選該退職之理監事仍再被選依事理而言似未便視爲有效惟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查工會職員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退職是否仍可享有被選資格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卽希核議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九九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

(一)附帶民訴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

(三)民訴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人代理。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文

呈爲蒼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附帶民事訴訟及人事訴訟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係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三)民訴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人代理會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代電稱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辦理之案其事務管轄是否依照刑事管轄抑照民事管轄分別受理於此有兩說甲說(十九年八月浙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謂附帶民事訴訟無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例如侵佔罪係初級管轄案件爲刑訴法所明定如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在千元以上或在千元以下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仍應由同級之

原院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其上訴法院則爲地方法院合議庭方符法例乙說謂附帶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卽爲獨立民事訴訟應收審判費（十一年七月司法部勘電覆特區高審廳第二三三號）其事務管轄應照民事事物管轄不能仍照刑事事務管轄例如強盜罪其事務管轄原屬刑庭其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如在千元以下其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既爲獨立訴訟應歸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如歸地方民庭管轄於現行法制不合兩說孰是不無疑義又民事訴訟其事務管轄原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原無問題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且民訴法施行一切管轄仍舊設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祇對於賠償或其他費用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請求在千元以下是否歸原院民事合議庭辦理抑歸高等法院受理又查人事訴訟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爲民訴法五四二條所規定設當事人委任代理可否援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一五五號判例子以照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九九六號：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

(一)已決監犯在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在徒刑未執行完畢而越獄入軍者。不能因入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三)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二零四號)爲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卽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 附原咨

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此爲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前段所明定惟已決監犯越獄入軍與該條前段情形似有不同應否仍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按照一般法例不得喪失其原來之身分若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能否認爲喪失其罪犯身分而取得軍人之身分以適用軍法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按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六條）而在徒刑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爲累犯此爲貴院院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有案則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此時關於其已決部分之罪刑能否先爲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三上述三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九九七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原告朦朧請公示送達致獲勝訴判決確定。如果被告發見新證物足以證

明該原告并非不知其住所。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提起再審之訴。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二四九號)開原告濫請公示送達致獲勝訴判決確定應如何救濟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知被告之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乃指為不明濫請公示送達而受訴法院率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勝訴之判決確定後如果被告發見新證物足以證明該原告並非不知其居所而據以為其在裁判上可受利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為函請解釋事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時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為公示送達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明文惟所謂住居所或其他處所不

明在舊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經定明應聲敘或釋明其事由現行法既無此規定自應由聲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方法以資證明否則聲請正當與否受訴法院無從認定設有原告知被告之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乃指爲不明聲請公示送達而受訴法院亦漫不加察率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得勝訴之判決並經確定依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此情形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而現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列舉各款則無此項規定遇有此種確定判決勢不能不謀救濟之法究應如何救濟始爲適宜現有外國人爲被告事件發生此項問題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迅予賜復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九九八號……關於「民法物權」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若無書面不能認爲成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六月馬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質權設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零四條質權之設定若無書面其質權自不成立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佳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代電稱查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依民法第九百零四條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設有債務人僅將在他商號入夥之股本摺據交債權人爲質并無設定權利質之書面因此發生爭執其權利質是否成立頗有疑義理合電請轉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懇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叩馬印

●院字第九九九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及刑事訴訟法」

(一)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在同一案中判決。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二)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種。不能認爲刑事判決。(三)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

由原第二審以裁定。或由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呈請解釋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其他適用法律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既在一案中判決自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二）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種不能認為刑事判決（三）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院因辦理刑事案件發生下列疑點（一）初判對於被告甲乙丙丁各別犯罪同一判決覆判認甲乙丙犯罪事實極明引法亦當惟丁犯罪事實欠明就此情形約有兩說子說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但書爲核准之判決既限於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自應裁定一併發回覆審丑說甲乙丙所犯各罪既與丁無牽連關係因丁發回覆審致甲乙丙亦須受此項條例之

限制不惟案難確定而且覆審結果難保不藉端上訴轉滋糾紛是此項條款僅可適用於有牽連關係之案件甲乙丙各犯罪事實既明引法亦無錯誤雖與丁同一判決似可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另爲核准之判決二說應以何者爲是(一)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第三十一條所爲監禁處分能否認爲刑事判決(三)駁回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件之上訴究用判決抑用裁定以上三點均涉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〇〇〇號……關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既定爲六十日。并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不能強爲劃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既包括於第一審期限之內。不起訴案件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呈爲嘉祥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審限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即明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爲六十日並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與普通法院分別計算者不同自難就同規則第一條第一二三款各期間強爲劃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既包括於第一審期限之內故不起訴案件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嘉祥縣長安泰和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載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云云現在預審制度業經取銷其審限似應將預審期限扣除又查同條所稱第一審者是否包括偵查期間在內再查縣政府兼理司法兼偵查審判職權關於不起訴案件是否僅按偵查期限抑按第一審期限計算以上所述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廿八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加價三成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全書一册

實價一元

費加半

版權所有

編輯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王秋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廣長漢北 永南交琉北 漢陽通璃首 北沙口平 路街路廠 路路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0748

1577365

上海图书馆